

江苏福港光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紫外线杀菌灯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福港光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 万只紫外线杀菌灯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福港光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位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福港光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汤庄村二四五省道南侧，租用连云港智聚光电器材有限公司部份闲置空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建年产 120 万只紫外线杀菌灯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福港光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紫外线杀菌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9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9290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投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福港光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紫外线杀菌灯项目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1、生产设备发生改变：排气机由 11 台调整为 6 台；弯管机由 5 台调整为 18 台；接管机由 2 台调整为 4 台；切脚机由 1 台调整为 4 台，其它设备不变，总产能不变。

2、生产工序发生改变：环评中切割工序为直接切割，实际生产过程调整为带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导致废水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切割、压封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压封工序使用天然气和助燃气体氧气，废气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和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自动点焊机、手动点焊机、压封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 N1 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4 类时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测点 N2、N3、N4 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时的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其它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722MA1Q254455001X。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722-2022-03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福港光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紫外线杀菌灯项目废水、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处置合理合规。
- 2、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做好环境风险管控。

验收组：

2022 年 9 月 3 日